

榮格

作品集

分析心理學 與夢的詮釋

-心理治療實務的基本問題
Grundfragen zur Praxis

榮格(C. G. Jung)著 楊夢茹譯

國立編譯館與桂冠圖書合作翻譯發行
國立編譯館主譯

分析心理學與夢的詮釋

——心理治療實務的基本問題

Grundfragen zur Praxis

榮格(C. G. Jung)著

楊 夢 茹 譯

國立編譯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分析心理學與夢的詮釋—心理治療實務的基本問題／榮格(C. G. Jung)著；楊夢茹譯；
一 初版 - 苗栗縣三灣鄉：桂冠圖書出版；
高雄市：麗文文化發行，2007.08
面；公分。
含索引
譯自：Grundfragen zur Praxis
ISBN 978-957-730-574-9（平裝）

1.心理分析論
170.1

2.心理治療

96016662

08829

分析心理學與夢的詮釋—心理治療實務的基本問題 Grundfragen zur Praxis

著者——榮格(C. G. Jung)

國立編譯館主譯／譯者——楊夢茹

出版——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苗栗縣 35241 三灣鄉中山路 2 號

電話——037-832-001

傳真——037-832-061

郵政劃撥——01045792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laureate.com.tw

Email——laureate@laureate.com.tw

法律顧問——端正法律事務所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發行——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電話——07-2265267 2236373

傳真——07-2264697

地址——高雄市 802 苓雅區五福一路 41 巷 12 號

初版一刷——2007 年 9 月

本書由國立編譯館與桂冠圖書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著作財產權人 國立編譯館

◎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立編譯館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電話：02-33225558）

GPN 1009602560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ISBN 978-986-730-574-9 定價——新台幣 400 元

GRUNDWERK Vol. 1

© 1984 Patmos Verlag GmbH & Co. KG, Walter Verlan, Düsseldorf and Zürich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atmos Verlag GmbH & Co. KG, through Niedieck
Linder AG/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Laureate Book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編譯館與桂冠圖書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2007 年 9 月初版一刷

國立編譯館主譯／譯者——楊夢茹

譯 序

《分析心理學與夢的詮釋：心理治療實務的基本問題》(*Grundfragen zur Praxis*)這本書的涵括範圍非常廣泛，以心理治療應該掌握的原則、期望達到什麼目標為始，深入剖析世界觀與心理治療的關係，綜觀作者榮格(C. G. Jung.)所處時代心理治療領域的種種面相，並且探討宣洩的意義。夢是研究精神疾患學和心理學中不可或缺的要角，所以，關於夢的話題在本書所佔的比重自然較多，包括解析夢的實用性，在夢中大行其道的無意識(Unbewußten)，以迄夢的本質，都有詳盡的闡述。另一方面，情結理論歷久不衰，但我們是否真的能知己知彼呢？我們習慣說某人外向或內向，榮格在這方面的研究不但縝密，而且饒富趣味，有興趣一探自己兼了解他人的讀者，這兩章屬必修科。最後一章討論精神分裂，與當今心理痼疾蔚為世紀流行病的現象接軌。

細心的讀者很快就會發覺，在本書中找不到紅透半邊天的「潛意識」的影子，這是怎麼回事？佛洛依德年輕時，曾經在少數幾篇文章中——尤其在解說所謂的雙重人格時——使用過這個風靡於當時的用語。等到 1893 年他以法文發表的一篇比較癱瘓症與歇斯底里的論文，以及 1895 年的歇斯底里研究系列中，「潛意識」與「無意識」之間始逐漸形成區別；於是，

「潛意識」很快就被束之高閣。1900 年《夢的解析》問世，他主張與上、下意識的差異保持距離；1926 年出版的《外行分析的問題》(*Die Frage der Laienanalyse*)一書中，他寫道：「如果有人談起潛意識，我不知道他說的是局部，即心靈中意識之下的，或是性質上的另一種意識，好像地底下之類的東西。」佛洛伊德所發現的無意識，是從治療經驗中得出的局部和力度的概念。根據經驗，心理的並不是可以在意識上還原，而一定的「內容」也不是克服意識的反抗之後即水落石出；事實上，心理生活中充滿了有積極作用但無意識的思想，所有的徵兆皆起源於此*。

心理學是一門有趣的學問，創「分析心理學」的榮格，具有人文關懷的廣度與深度，筆下處處可見同情與了解，他從來就不是一個高高在上的說教者，而是一位與我們分享他長年研究心得，以及從實務觀察整理出來的見解之仁者。學者著述往往不免陷入玄奧理論，讀者因而擲書三嘆之虞，一如傑出的戲劇教授未必編得出精彩的劇碼。榮格卻不同，他以心理治療師起家，興趣所致，涉足及神祕主義、宗教、美學與東方哲學等。抒發為文，東方與西方的歧異幾乎不存，所論無非是人的心理和心靈，人人都是他探討的對象。

本書是一本扎實的經典著作，以理論為主軸，許多章節的文義密度很高，要細品慢嚼才能領會箇中三昧。榮格的文筆優美，幽默機智，而且條理分明，相信會獲得專業，以及對心理實務有興趣的人士之激賞。

* 參閱"Das Vokabular der Psychoanalyse", J. Laplanche, J.-B. Pontalis, Frankfurt am Main 1972, p. 563, 568f.

在法蘭克福大學就讀時，我曾經一度考慮以心理學系作爲主修，終而作罷。如今有機會參與榮格作品集的翻譯工作，除了感到榮幸之外，譯書期間心頭時時籠罩著一股臨淵履薄的氛圍。翻譯一向就是對付讀書不求甚解的一帖苦口良藥，在與文字暨理論奮戰不休之時，如果這是一筆買賣，我將堅稱自己穩賺不賠！

我很幸運，在從事本書翻譯工作過程中有老師 Thomas Rogowski 作堅實的後盾，他全力支援解我困惑，多虧他費心，我才不至於身陷文字障的重圍中脫不了身。面對榮格，大意不得，但我知道其間還是不免多有疏漏與不及，此外國立編譯館世界學術翻譯委員會的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以及李燕蕙教授、陶緯教授的訂正，讓本書得以順利出版，併此表達由衷的謝意。

在榮格著作前作序，實在有點兒不知天高地厚，就此打住。



尼布甲尼撒之夢：人性騎士之鏡
Codes Palatinus Latinus 413 (Vatikan, 15Jh.)

目 錄

譯序	❶
1. 心理治療實務的原則	1
2. 心理治療的目的	21
3. 心理治療與世界觀	39
4. 當今的心理治療	49
5. 心理治療的基本問題	67
6. 宣洩的心理治療價值	83
7. 夢的詮釋之實際運用	95
8. 心理學中有關夢的普遍觀點	119
9. 夢的本質	165
10. 關於情結理論回顧	183
11. 關於類型的一般描寫	197
12. 精神分裂	277
德漢名詞對照表	295

1. 心理治療實務的原則

心理治療是過去 50 年間才發展出來，並且是一種具有一定 (11) 的獨立性的治療藝術，這個領域的觀點，變化多端且各有異同，所累積的大量經驗，促使我們從事不同的論述。撰寫本書的主要理由在於，心理治療並非某些人所了解的，是一個簡單又清楚的方法，而是被逐漸證實出來，可以說是一種辯證的方法，也就是兩人的對話或兩個人之間的分析。辯證原來是古代哲學家的交談藝術，由於是很早就被用來說明產生嶄新綜合知識的過程。每個人都有一個心理系統，這個系統影響了另外一個人，於是與另一個心理系統相互發生作用。如此形容心理治療師與當事人之間心理治療的情形也許很新穎，但顯然與人們一開始以為心理治療是一種公式化——要某個人達到某種效果——的方法相去甚遠。這出乎意料，我甚至可以說不受歡迎的擴大所造成的需求並非憑空臆測，而是鐵打的事實，首先這似乎是個事實：人們必須了解經驗材料詮釋之可能性。不同的學派發展出對立相反的觀點；就我記憶所及，只略述一些著名的方法如下：法國的李堡（Auguste Liebeault）、班翰（Bernheim）^①，的暗示治療，「意志」的再教育；巴彬斯基（Joseph Francois Felix Babinski）^②的信念治療；杜博（Dubois）的「理性心理矯治」，佛洛依德強調性，以及無意識的「精神分析」；阿德勒（Alfred Adler）^③著重於權力傾向，以

及意識虛構的「教育方法」；舒爾茲（Schultz）的「肌肉鬆弛訓練」。每個方法都奠基於特殊心理學的先決條件上，產生了特殊的心理學的結論，很難相互比較，有時根本無法比較。因此代表人物只能採取幾種態勢，視他人的意見為錯謬，以便把事情簡單化。但客觀的評估這些事實卻發現，每種方法及理論都有其道理，因為那不僅只是某些成果，同時也指出了每一個先決條件是可以擴大證明心理學上的事實。我們從事心理治療時，要面對一種與現代物理學十分類似的情形，例如，指出了兩種矛盾對立的光學理論，如同物理學並非無法消弭這個矛盾一樣，衆多存在的心理學可能性觀點，並無意接納那些無法化解的矛盾，以及全然主觀的看法，因為彼此不相容。學術領域上出現的矛盾，只能證明科學對象顯示出的特色，而這些特色我們目前只能瞭解為自相矛盾，就像使用波和微粒來探討光的性質一樣。但是心理學較諸光線性質複雜萬分，故它當然需要繁多的面向，才足以描繪心理的本質。有一句話頗能顯現這種基本面向：「心理取決於身體，身體卻又依賴著心理。」，已有證據可以清楚的解釋這個面向的兩極，因之一個客觀的判斷，可以同意正命題凌跨於反命題之上。已經存在的面向顯示，研究的對象將特殊的困難反抗著研究的理解，因此至少暫時只能提出相對有效的命題而已。這些命題只有在研究對象與何者心理系統有關被表達出來時，才能算是有效，所以我們整理出一個辯證的表達，希望藉此說明心理作用只不過是兩種心理系統的相互影響罷了。系統的個別性饒富變化，因而從中產生的相對有效命題也就繁複多變，如果這個個別性獨一無二，也就是如果一個個體與另一個個體完全不同，心理學就不能成為一門科學，換言之，心理學將成為由主觀意見組成的不可解的混亂。但是，因為這個個別性只是相對的，也就是在同中有異，或者人皆相似，所以一般的有效命題見解，亦即科學論證 (13)

就都有可能。與此相呼應，這些只有指涉心理系統的，也就是說那些部份為一致可以相互比較，因此在統計上可以被理解時才會一致，但不能指涉到個別的，只有發生一次的狀況時。心理學的第二個重要原則是：個別的在面對普遍的時候，並不表示什麼；而且普遍的面對個別的，同樣也沒有任何意義。衆所皆知，沒有「普遍的」大象，只有「個別的」大象，但如果沒有普遍性，卻只有存在許多大象的話，那麼超乎一般大象的、獨特的而個別的大象就不可能存在。

這些符合邏輯似乎離我們的題目非常遙遠。但因它們基本上與目前心理學經驗思考有關，因此產生了意義重大的實際結論。如果我以心理治療師的身分，在當事人面前覺得自己有作為心理治療師的權威，亟欲知道他這個人，以便針對他這個人提出有效的命題，這徒然突顯了我缺乏批判性，因為我根本不可能評論這個人的整體性格，只能就某一點說明他是個一般的，或至少相對的一般人罷了。所有的人都以一種個別的方式存在著，且除非他人的奇特之處我在自己身上也找得到，否則我無法加以說明，於是我處於扭曲他人或屈服他人暗示的危險情境下。假如我為一位非常特別的人進行心理診斷，我無論如何必需放棄當一個無所不知、權威，以及可以影響一切的人。必要時我必須採取辯證的方法，也就是在互相論斷的比較中。這只有在我給對方機會，儘可能呈現完整的資料給他，而且不(14)拿我設的前提來約束他的情況下，才是可行的。經由這個呈現，他的系統進入我的系統，在我自己的系統上產生了反應，這是我唯一運用個人的觀點，正確的面對我的當事人的反應結果。

這個基本的理念會影響心理治療師的態度，我認為這種態度是所有個人治療的案例中不可避免的，因為是唯一科學上可

以負責的。一旦背離了這個態度，就稱之為暗示治療，它的原則是：個別的在面對一般的之時並無意義。所有堅稱了解或用以解釋他人個性的方法都屬於暗示治療，那些實為技術的方法同樣也屬於暗示治療，據此他假定個別的客體具有相似性。現在，個人具無關緊要性的命題就這點而言是個事實，所以暗示治療、技術方法，以及理論的前提無論如何都可行，而且保證對每一個人都有效，譬如基督教科學派、精神醫治、心靈治療、醫療教育、宗教，以及心理治療師的影響方法，另外還有許多不勝枚舉的各種主義，甚至政治運動也正確的提昇，本身為一種最高標準的心理治療訴求。如同戰爭的爆發治癒了強迫性精神官能症，長久以來出現神蹟的地方，能令精神官能症狀消失一樣，民族運動對個人也或多或少有些療效。

原始的觀點最能表達這個學說事實最美好、最單純的一面，亦即所謂的瑪娜（Mana）^①定律。瑪娜是一種普遍流行的醫藥或治療力量，可以使人、動物和植物生長繁茂，使酋長與巫醫奇蹟似的強壯。瑪娜的概念等同非凡的效果，就像雷曼（Lehmann）所證實的，絕對讓人印象深刻，其中最令人驚訝的是原始階級的「醫藥」。因為在那裡大家都知道有一百位聰明的人罹患嚴重的腦水腫，而才幹與天賦則是這些人的共同特色，並非泛泛之輩，這一大群的人因此傾向於群眾心理，趨向

(15) 盲目的「蜂擁」，暴民心理，陷入陰鬱的野蠻行為，以及歇斯底里的多愁善感。這些普通人具有未開化的特色，因此要接受技術性的治療，用「技術上正確」以外的方法，也就是集體認定有效且相信的方法來治療這些人，甚至是一種醫療疏失。在這種情況下，原則上古老的催眠，或者更古老的動物磁性，也就是使透過一位原始巫醫給予的護身符，都可以達到與今日技術上無懈可擊的分析一樣的療效。重要的是這位心理治療師相

信哪一種方法，他所信仰的方法才具有決定性。如果虔心相信，他就會以嚴肅的態度與耐心竭力為當事人服務，發自內心的勉力而為與付出將產生療效——據此達到了群眾的心理主權範圍。個別——一般之間的自相矛盾或許就是這種方法的界限。

這個自相矛盾不僅是哲學的，同時也是心理學的範疇，因之會有無數的人不只在這個主要事件上行動一致，甚至在非常特別的好勝心上也是口徑一致。這個現象也和喜歡將個別性與無序視為同義詞的流行教育趨勢呼應，在這個層次上個人同樣遭受貶低與壓抑，精神官能症作為心理疾病之一，也因之呈現出個別的內容與傾向。如所示，個人由於反命題也有被高估的：一般的面對個別的，同樣也無任何意義。於是，精神官能症可以從心理學（非臨床的）的觀點分為兩大類，一類包含個人未完全開發的集體人，另一類則是指集體的適應力已經萎縮的個人主義者。治療者的態度因此也有所區別，這是再清楚不過，一位罹患精神官能的個人主義者若不認為自己身上帶有群體的成分，也不肯定有必要適應群體的話，他就不可能痊癒。所以，適應到群體有效事實的層次應該是正確的；另一方面從 (16) 心理治療的經驗得知，群體適應的人雖然擁有人們在理性的方式下，可能擁有的健康保證書，卻仍然會生病。若要這種人正常化，即希望他降低到一般的程度，絕對是醫療上的錯誤，但我們卻經常重蹈覆轍，也在這種情形下破壞了他們發展能力的個別性。

相信我們稍早的分析，因個體即是絕對獨一無二的這個原則，無法預見也無法說明的，於是治療師碰到這種案例時，要先將他的假定和技術置於一旁，將自己限制在辯證的方法上，換句話說，他要避開慣有的態度，放棄所有的方法。

如同大家所注意到的一樣，我在一定的程度上，視辯證方法為心理治療最新的發展階段，在此我必須修正這個看法，將這種方法導向它正確的位置：這不僅是在過往的理論與實務上再求進步發展，而更是完全放棄它們不要有利於儘可能無成見的態度。換言之：心理治療師不再是治療的主體，而是一個個人發展過程中的共同經歷者。

我不希望造成大家以為這個認知是得自沒有根據的假象，它也有自己的歷史。雖然我是第一個提出心理分析師應該先自我分析的人，然而我還是要感謝佛洛伊德在這方面傳授給我們的珍貴知識，那就是心理分析師也有情結，因而產生或多或少的盲點，就會影響他的預先判定，進而產生或多或少的偏見。心理治療師處理每個案例時，都要想到這一點，而那些案例中他不是從雲端或講台上下來，向當事人說明或引導一切的人物，姑且不論他自己的個性，他應該要注意自己的特色或他的特殊態度可能會阻礙病患的康復。對於那些因為不願承認而沒有清晰的看法的事情，心理治療師會試著不讓它成為當事人的意識，這當然對當事人非常不利。心理分析師必須自行分析及

(17) 要求，辯證方法概念上到達頂點，心理治療師進入另一個心理系統時，既是提問題、也是回答的人，他不再是高高在上的智者、法官及顧問，而是與此時此刻所謂的當事人一樣，也置身於辯證過程中。

另外一個辯證方法理念的來源，是象徵性內容的多重解釋性，席爾貝爾（Silberer）^①區分精神分析與無意識寓意的傾向之可解釋性，而我則將「分析——減化」與「綜合——詮釋」

① 席爾貝爾（Herbert Silberer）：*Probleme der Mystik und ihre Symbolik*, Wien 1914, p.138.

的可解釋性區分開來，在此我要研究一個所謂「成人的幼兒附著」的例子，這是象徵性內容最豐富的來源之一。「分析——還原」指出，慾望●無限後退回流到幼年回憶內容上，並緊附其上，而且永遠不能擺脫。相反的根據綜合性詮釋或者無意識寓意之傾向的理解，這卻有發展能力的某些成份有關，這些成份處在幼兒狀態又同時處在成人狀態。這兩種解釋都可以被證實是正確的，我們幾乎可以說基本上二者如出一轍，但我們在實務上要將之解釋為回溯或前溯，卻有極大的差異。要從一件已經發生的事情找出正確的解釋絕非易事。對於一些在內容上即無法清晰的確認時，理論與方法的應用顯示其為可解釋性的，因而精細的與粗糙的，或辯證的方法與暗示的方法，都可相互應用。

佛洛伊德提出的區分及深化心理治療的問題，在邏輯上必定早晚都要歸納出一個結論，即心理治療師與當事人之間的最終探討，必須將心理治療師的人格包括在內，古老的催眠研究與班翰的治療，早就知道療效一方面仰賴所謂的信賴相互關係——佛洛伊德稱之為移情——另一方面又取決於心理治療師的信念與貫徹力。基本上，心理治療師與當事人的關係是兩種交 (18) 相影響的心理系統，因此每一個較深入的心理治療過程觀點無疑要導向一個結論，也就是說個人終究是一個不容忽略的事實，而心理治療師與當事人的關係也必須是一個辯證的方法。

與較早的心理治療形式比較，上述這種理解顯然是另一種立場完全相反的轉移。為了避免誤解，我要立刻補充一點，這個改變過的觀點絕未指出已有的方法是錯的、多餘或者過時的意思，因為潛入心理之本質的觀點愈是深入，所產生的證據也就日益增加，也就是要探討人的多樣貌與繁複的本質，本來就需要不同的觀點和方法，才能夠一探不同的心理傾向。所以，

要一位單純、除了一帖健康的理智之外什麼都不缺的當事人針對他的情慾作複雜的分析，甚或要他接受令人捉摸不著的心理辯證法，其實毫無意義。同樣顯而易見的是，善意的建議、暗示，以及改變宗教信仰的嘗試，對於個性複雜、講究精神層面的人而言都不得其門而入。碰到這種情形時，心理治療師最好把所有專業知識和理論都搬出來，而信任其中一種足以堅定他的個性的方法，作為當事人的基準點，而且一旦當事人的智慧、性情，無論廣度或深度都勝過他一籌時，他也必須嚴肅看待。辯證方法中的最高原則，是當事人個人的尊嚴與存在的權利必須與心理治療師的無分軒輊，只要個人的發展不自我修正，所有都應該被視為有效。倘使一個人只具有集體性，透過暗示就可以改變他，讓他似乎與先前的自己稍有不同而已；但如果這個人很有個性，就只能成為他自己，之前之後都不會變。只要「痊癒」是指一位當事人變成了健康的人，那麼痊癒就意味著改變。在可行之處，換言之，在不強迫當事人徹頭徹尾改變個性之處，心理治療師應該用治療的方式來變化當事人。如果當事人察覺這個變化將對他的個性產生極大的影響，心理治療師可以，也應該放棄治癒的期望，治療師不是拒絕治療，就是同意接受辯證方法；後者的機率比表象的來得高。到我診求診的大多是非常有個性的、受過高等教育的聰明人，他們會因道德倫常的理由而全力抵拒嘗試改變。心理治療師面對這些個案時，應該採取個別的康復之路，這樣當事人的個性就不會因痊癒而有所改變，那只是一個稱為個體化的過程，換句話說，當事人成為原來的那個他罷了，因為他了解病情的意義，甚至等而下之容忍自己的精神官能疾患。不僅一位當事人曾向我坦承，他學會了感謝自己的精神疾患徵兆，因為這些症狀猶如溫度計，藉此他知道何時何地他應該放下身段，拐個彎，或者何時何地他要有意識的不管某些重要的事情。